

中共企石镇委文件

企委〔2022〕44号



关于潘兰开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部门单位：

经镇党委研究，决定：

潘兰开 任企石镇妇联挂职副主席；

严文俊 挂任企石镇莫屋村委会主任助理，挂职时间
为期2年；

罗恬婧 挂任企石镇东平村委会主任助理，挂职时间
为期2年；

姚咏琳 挂任企石镇铁岗村委会主任助理，挂职时间
为期2年。

(此页无正文。)

